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
增持公司股份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接到盛虹科技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上市公司股票购买。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大宗交易购买方式累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成本 (亿元)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855,847	1.734%	4.7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征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65,596	0.715%	2.44
合计	118,421,443	2.449%	7.21

本次增持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公布、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